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30731921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麗珍、趙永清、鴻義章就國家安全局少將研究委員謝靜華於113年2月1日，晚間宴飲酒後失態，在行人道旁強吻已婚乙女，經由不知名路人錄影並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，並經新聞媒體披露；另，經國家安全局調查過程中，提供不實訊息給調查人員，致該局以此錯誤資訊對外說明，引發外界誤解。核其行為，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，並嚴重斲傷影響國安特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3年11月1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謝靜華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 113年11月12日劾字第25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 113年11月12日劾字第25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